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6號

原告 黃英恭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

被告 名度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昕榆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四項係請求：「1.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 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3. 被告給付原告1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經核原告上開第一至二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5年計算。而依原告主張其平均薪資為42,000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520,000元（計算式：42,000×12×5年＝2,520,000元），又加計聲

明第三項請求，合計為2,538,000元（計算式：2,520,000元
+18,000=2,538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146元。

三、又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
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
及給付工資，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
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8,715元（計算式：26,146元 $\times$ 1/3
=8,7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